

2014年4月24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永亨銀行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的 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/賣 出	涉及的股份 總數	已支付/已 收取的總金 額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高 價 (H)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低 價 (L)
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	23/04/2014	普通股	指數產品的對沖活動	買入	169,000	\$21,061,300	\$124.70	\$124.60

完

註：

1. 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及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Goldman Sachs (Asia) L.L.C.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.擁有的公司。